关于2017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的通知

接税务局通知，请以下职工所在单位于3月13日到财务处管理科领取《个人所得税申报表》，通知其本人签字，并于3月15日前交回财务处，财务处派办税员统一到花溪税务局代申报，逾期未交回者，自行到税务局申报。

特此通知！

名单附后

贵州大学财务处

2018年3月12日